



顾尔和许佑言最后一次见面，是在机场里。

作为欧洲最大的机场之一，戴高乐机场似乎永远都无比繁忙。乘客们鱼贯而入，广播用英语和法语通知一个又一个航班信息。那是四月，巴黎时装周期间，机场里挤满了全世界的名流，拎着最昂贵的行李箱，穿着最别致的衣裳。刚到达机场的游客都惊讶地张大了嘴巴，似乎想不明白，为什么一个小小的机场，却挤满了全世界最好看的人？

一辆黑色的吉普车突然飞速地冲到了门口，急刹车声引得几名游客大声骂了起来，蔡洋川苦笑着说：“这下子我该被吊销驾驶证了。”

顾尔却像是没听到似的，推开车门就跑了起来。那一天她穿着一双尖头的高跟鞋，细细的鞋跟撑不起她奔跑的速度，好几次都险些崴倒。还不太会穿高跟鞋的顾尔只好气急败坏地脱掉了鞋子继续跑，边跑边大叫：“许佑言！”

一队平均身高至少一米八三的模特正好经过，有人认出了顾尔，朝里面指了指，道：“第六个安检口！我刚才看到他了！”

顾尔那个时候才发现当名人的好处，那就是，走到哪里都有人能认出你，并愿意帮助你。她说了一声“谢啦”就继续往前跑，没过多久就看到许佑言正在安检处排着队。

即便是在人海当中，他也是那么醒目，一米九的他看起来比其他人整整高出了一个头，棕黑色的头发，在后脑勺处打了一个又一个的卷。他背着一个墨绿色的大包，手里拎着一个小号的行李箱，若有所思地望着远处，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顾尔再次大叫：“许佑言！”

听到中文，好几名游客都回过头来，只见顾尔一袭华丽的裙子，两只手拉着两边的裙摆，还各提了一只高跟鞋。那一天她化着很精致的妆，于是一张面孔更显得美艳，像是刚从电影拍摄现场跑出来似的。

许佑言当然也听到了她的声音，他回过头来，见是顾尔，怔了一下，才丢

你能来， 最好不过

下手中的箱子跑了过来，惊讶地问：“你怎么来了？”

“你居然不通知我就想偷偷离开？”顾尔伸出手就朝他身上打去，她已经算是很高的了，才十七岁，已经长到了一米七，可是在许佑言面前永远像个小孩子一样。许佑言轻而易举地就抓住了她的手腕，她这才用头撞着他的身体，委屈地说：“你知不知道我快急死了，还以为赶不及了……”

许佑言莞尔，伸手摸了摸她凌乱的发，柔声说：“头发都乱了。”

周围有拍照的声音，他们却都没有理会。好像无论何时何地，只要他们俩凑在一起，就一定会是人群中的焦点，男孩高大英俊，女孩明媚俏丽。他们连个子都比旁人高，一样的黑色眼睛与头发，像兄妹，也像恋人。此刻他们紧紧拥抱在一起，惜别的情绪犹如墨水一般缓缓荡开，令人忍不住惋惜。

大概也只有年轻的时候，告别才会如此郑重吧？法国人有句谚语，翻译过来是：告别就是死去一点点。按照顾尔的理解，那意思大概就是，每一次有人离开，自己的人生也将会随之而去一部分，当告别的次数越来越多，那么生命本身也就跟着消亡了。

她并没有太多的告别的经验，人生最重要的一次离别发生时，她只有三岁，几乎是昏睡着从父母身边离开，根本不记得那一天到底是晴是阴。恐怕后来谁也没有想到，一次分离，竟可以长达数十年——几乎就是她的全部人生。

所以第二次告别，她想要郑重一些，仿佛只有这样，才不会给自己留下太多遗憾。

当下她仰起脸问：“去多久？”

“还不太确定，可能一两个月，也可能小半年。”许佑言温柔地看着她，漆黑的眼睛一如既往地深沉，仿佛藏着整片森林。

“等回来的时候，一定要告诉我！”

“没问题。”

“我的意思是说，一定！”顾尔凝视着他，极其认真地说，“是一定，你明白吗？”

许佑言这才俯下身来，看着她的眼睛一字一顿地说：“一定。”



广播室里传来催促的消息，顾尔这才依依不舍地放开他，他提起行李箱继续往前走，过安检的时候突然想起了什么，转过身冲顾尔大叫道：“我会回来找你的，我发誓！”

顾尔笑了起来，可是笑着笑着，眼泪却掉了下来。她知道这样不好，哭花了妆，等一下就得重新化。速度不够快的话，也许她就来不及参加这次的时装发布会了。

可是，此时此刻，这又有什么重要的呢？她踮起脚尖，冲那个已经消失的身影大叫：“再见！”

身体里有什么东西抽离了，顾尔知道，那就是她某一部分的生命，从此随着许佑言一起离去了。



第一章 你的眼睛， 像凌晨三点的夜



她是那么开心、愉悦，与身后那些故作清高的名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她快活、生动，就像她的外号“小鸽子”一样，几乎能从照片里飞出来。

谁又能想得到，那个笑容会成为诺贝尔最后的挽歌？



顾尔和许佑言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她并不知道，他会在她后来的人生中占有这么重要的地位。

那是去年九月，也是时装周发布期间，一场雨过后，巴黎的天气迅速地转凉了。顾尔穿着一件旧风衣，骑着自行车从坡道上下来，用法语大声叫着：“闪开！小心！”

街角的行人纷纷尖叫着躲开，顾尔才大笑着冲他们喊：“Sorry（抱歉）！”

游客们惊诧地看着顾尔经过，她细长的腿从衣角伸出来，点缀着砖墙绿瓦的巴黎，娇艳得几乎能掐出水来。她飞快地骑着车子，拐一个弯，路两边的小巷也跟着变得开阔起来。眼前是著名的塞纳河，三五成群的游客纷纷站在河边拍照、喝咖啡，研究着某个名人在某个位置坐过。无论何时经过塞纳河，这里都像菜市场一样吵吵嚷嚷，挤满了行人，可是看了十多年，顾尔还是看不腻。她像一阵风似的穿过人群，在一个巷口拐了个弯，没骑几步又拐了一个弯，仿佛走迷宫般蹿来蹿去，好半天才在一家小店门口停了下来。

她把车子丢在一边，连锁也不锁就钻进了一幢公寓，一口气爬到三层，推开门大叫：“不好意思，我来晚了！”

房间里，几个同龄的年轻人正围着一张桌子研究着什么，桌子上面堆满各式各样的灯泡，蔡洋川道：“我已经做好了线路。”

朱丽叶和布鲁诺则无奈地说：“我们几乎买了市面上所有合适的灯泡。”

顾尔从背包里掏出一个纸盒子说：“我买了马卡龙给你们，谁去煮咖啡？”

“我！”布鲁诺率先举手。

他是一个法意混血儿，一头棕色的小卷发向外蓬松着，看起来就像一个毛茸茸的小动物一般。虽然大家都是同样的年纪，但他始终看起来比他们小一些，瘦瘦的身体，脸颊两边布满欧洲小孩儿特有的雀斑，可爱极了。



朱丽叶则把灯泡都摆了出来，拿出其中一个道：“我觉得这个不错，你认为呢？”

顾尔凑过去看了看，结果发现这堆灯泡并没有太大的区别，一律是两三厘米的玻璃小球，里面是细小的灯芯。她拿起其中一个研究了一会儿，才问蔡洋川：“这个好不好拆？”

“得问布鲁诺，他比我懂这些。”蔡洋川一脸谨慎，他成绩虽然好，却像大部分男生一样都不擅长手工活。布鲁诺端着几杯咖啡走出来看了一眼，才说：“拆倒是小事，问题是怎么把灯芯重新装回去。”

他拿起蔡洋川做好的那条电线道：“喏，灯泡这里有个卡口，如果不重新装回去会很难看，但以我们的能力应该是装不回去的。”

“用珠子挡住呢？”朱丽叶提议。

“那样会太密集了吧？都是小球的话会不会比较难看？”

“蝴蝶结呢？”

“想不出来，要不然先试试效果？”

于是一群人就迅速忙碌起来，蔡洋川家虽然在巴黎，房间的装修却是中式的，有一张很大的榆木八仙桌，摆在客厅中央的位置，刚好适合当工作台。几个年轻人围着桌子有商有量的，倒是很快就做出了几个样品，顾尔拿起来一个戴在脖子上试了试，蔡洋川打开一个开关，于是小灯泡立即亮了起来，将顾尔那张小小的面孔照得越发柔润。

“怎么样？”

“我不懂，我觉得都挺好看的……”布鲁诺抓了抓头发，一副茫然的表情。

蔡洋川指着没有蝴蝶结的那个道：“这个简洁一些。”

朱丽叶也跟着点头：“我也喜欢这个。”

“你呀，明明是他喜欢什么你就跟着喜欢什么！”顾尔打趣道。

她却坦荡荡地说：“这又有什么问题？”

这个土生土长的法国女孩却是个十足的中国通，她热爱着东方的一切：老

你能来， 最好不过

子、孔子、中国结、山水画，以及中国人。顾尔跟她在小学就认识了，刚开学，顾尔作为插班生出现，大家看到她都有些惊讶，朱丽叶却率先走过去，用一口蹩脚的普通话说说：“泥壕！”

熟悉了之后顾尔才发现，她这个货真价实的华人对中国的了解还不如她多，她有一双碧蓝色的眼睛，像海水一样，每每睁大了眼睛，诧异地问：“什么？你居然没有看过《红楼梦》？”

顾尔无奈地说：“我毕竟是在巴黎长大的！”

朱丽叶却还是一脸惋惜，摇头道：“太可惜了，你根本不知道你错过了什么……”

饶是如此，两个人还是成了最好的朋友，她们爱好相近，审美也百分之百地融洽，虽然顾尔每次看到她穿着特意定制的旗袍和唐装都觉得啼笑皆非，她却总是一脸严肃，义正词严地告诉顾尔这才是最漂亮的。

后来顾尔介绍她认识了蔡洋川，朱丽叶才终于找到了新乐趣，不再缠着顾尔聊李白和苏轼，而是跟蔡洋川交流。蔡洋川读完中学后才来法国念书，古文功底相当好，一字一顿地跟朱丽叶解释：“‘子’是一种尊称，是指‘先生’的意思，但并不是每个朝代都通用，唐代时期大家更喜欢叫彼此的‘字’，所以‘李白子’这个说法虽然也没什么问题，但并不合适。”

每到这时朱丽叶都一脸崇拜地看着蔡洋川，顾尔却犹如听天书一般。她从小在巴黎长大，对中文的了解有限，只会讲，不会写，几乎是半个文盲，光是分辨“自己的己”和“已经的已”已经够她想半天的了，古文……她对古文的了解跟希腊语差不多，基本是一窍不通。

当下她想了一会儿，最终决定服从多数，拿起那条没有蝴蝶结的裙子道：“就这个好了。”

蔡洋川这时才问：“时装秀是在什么时候？”

“明天下午。”

“紧张吗？”

顾尔点点头，说不紧张是假的，毕竟是正式的时装秀，她还是第一次有机



会去现场看，光是想象一下那幅画面，就觉得心跳都加速了一些。

但，一想到盼望了那么久，就又觉得，再紧张也不算什么了。

2

同所有的女孩一样，顾尔也是个时装爱好者，无奈生活费有限，只好去二手成衣店淘一些便宜的衣服穿。谁知道她常去的那家小店的老板曾经竟然是个鼎鼎有名的时装设计师，因为看不惯如今世界的商业化才改了行。他有一个徒弟，如今要在巴黎时装周期间开发布会，自己不想去，就把请柬给了顾尔。

顾尔虽然高兴，却一直苦于找不到合适的衣服穿。她倒是有几条像样的裙子，却没有合适的首饰。顾尔跟朱丽叶提起时，朱丽叶忍不住说：“就算你真有一大堆宝石又有什么用？反正总有比你更大更亮的。”

这句话却给了顾尔灵感，一想到“更大更亮”，她忍不住灵机一动：比钻石更大更亮的，难道不是灯泡吗？

想到这里，她就咧嘴笑了起来，刚好还可以讽刺一下如今那些穿金戴银的奢靡气息。

然而用灯泡做项链并非那么简单的事，光是电路问题就够她愁的了，这才找来了大家一起帮忙。蔡洋川理科成绩很好，可以帮忙设计电路；布鲁诺虽然对穿衣打扮一无所知，但他父母开杂货店，对灯泡、螺丝之类的东西更熟悉；朱丽叶呢，则有着著名的法式审美和品位，是顾尔最好的军师。

一个下午过去，他们总算搞定了这串“项链”，天色已晚，三个人也该告辞了，蔡洋川将他们送到楼下，走在路上布鲁诺才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说：

“对了，你们知道我们班要转来一个新的中国学生吗？”

“哇！男生女生？”朱丽叶一脸兴奋。

“好像是女生，我听到皮埃尔校长说让她来我们班，这样如果有什么问题的话小鸽子可以帮忙。”

法国人永远也发不了顾尔的“尔”这个音，有一些想象力丰富的人叫她

你能来， 最好不过

“小鸽子”，因为“顾尔”这两个字用法语念起来，实在很像鸽子咕咕叫。

当下朱丽叶就忍不住说：“她？她简直是个假中国人！”

顾尔无奈，道：“你最棒！你去当翻译好了！”

“迟早有一天我的中文会比你厉害！”说着，朱丽叶就念道：“虾饺、鱼丸、鱼香人丝……”

“是肉丝！”

布鲁诺一脸茫然，问：“她在说什么？”

“吃的东西。”

布鲁诺这才哈哈大笑起来。

三个人在地铁口告别，布鲁诺和朱丽叶去坐地铁，顾尔则蹬上了她的自行车。相比巴黎那些热门的景点，顾尔更喜欢这些小巷，到处是石街与砖墙，时间仿佛凝固了一般。蔡洋川家附近有家咖啡馆的法棍做得很好吃，顾尔常常去那里买。结果那天她买完面包后刚拐了个弯，就撞到了许佑言。

3

是真真正正的撞，并不是一种比喻。

那时顾尔正一只手整理自行车筐里的面包，一只手握着一杯咖啡，原本想要休息一会儿的，忽然一个身影就猛地罩了过来。一瞬间滚烫的咖啡洒在顾尔身上，疼得顾尔龇牙咧嘴，忍不住大叫：“你干什么？”

刚说完，才反应过来自己说的是中文。

也不知道为什么在法国待了那么久，一旦遇到什么突如其来的事情她还是习惯讲中文。也许这就是刻在她骨子里的、被称之为命脉的东西。命脉，这真是一个伟大的词，将那些玄之又玄的东西描述得这么精确。

“对不起！”那个人也用中文回答。

顾尔抬起头来，顿时愣住了，并不是因为对方也讲了中文，而是因为，他是一个相当英俊的男孩。



英俊是有很多种的，浓眉大眼是英俊，眉清目秀也是英俊。顾尔一直奇怪在中文里形容一个人的长相为什么一定要提到眉毛和眼睛，看到这个男孩时，才反应过来，因为无论一个人长成什么样子，人的目光最终总会落到别人的眼睛里去。这个男孩有一双漆黑的眼睛，像凌晨三点的夜空，黑得浓重而深邃，带着一点儿冰冷的质感。

顾尔从来就不是一个以貌取人的人，但看到这张脸，一瞬间还是觉得自己是在做梦。

看到顾尔，他也愣了一下，接着看到她手里洒了一半的咖啡，才说：“晚一点儿我陪你。”

“怎么赔……”谁知道话还没有说完，他却早已跑远了。顾尔气急败坏地在后面大叫：“喂！”

这时一名警察却跑了出来，看到顾尔，问：“有没有看到一个个子很高的人从这里跑过去？”

他个子很高吗？顾尔回忆着，却对警察指了一个完全相反的方向，道：“他从那边跑过去了。”

警察便又气喘吁吁地跑了起来。

顾尔在原地愣了一会儿，才忍不住跑到那条巷子里去看一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结果她刚走进去就大笑起来。那是一幢很老的建筑，排水管延伸到墙壁下沿就断了，水渍日积月累，留下浓重的黄色印记，那人在旁边画了一只小狗，倒是显得栩栩如生。

法国的艺术爱好者大概是全世界最多的，马路边到处是吹拉弹唱的艺术家，很多游客甚至会为了拥有一张自己的画像特意来到巴黎，因为谁能保证，那些在广场的不具名的画家里，就没有下一个凡·高呢？

但光是在纸上绘画已经满足不了现在的年轻人了，很多人更喜欢在实物上进行创作，比如石头、陶瓷，或者建筑。政府对涂鸦这件事一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说白了，出名的画家肯在墙壁上作画，那么建筑物也会成为艺术品。只可惜大师太少，更多的人只是喜欢在墙壁上乱写乱画，为此警察不得到处盯

你能来， 最好不过

着，虽然被抓到了也不会受到什么惩罚，谁知道这更刺激了大家的创作欲望，以不被警察抓住为挑战。

那个少年大概也是这样的吧？他看起来不超过二十岁。但也说不准，毕竟年龄这种事太难猜了。是大学生？学美术的？

顾尔思索了半晌，再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篮筐里的背包，才暗叫一声：“糟糕！”

那串灯泡因为刚才的撞击碎了一个。

该死！早知道就不帮他了！

顾尔气恼地朝那条空空如也的巷子看了一眼，几乎是欲哭无泪，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好。

其实，如果顾尔愿意朝远处看一眼的话，就能看到在附近的某幢商场外面，正挂着那个男孩的照片：他与另外一位年轻的模特站在吉普车前，都穿着最简单的T恤，却搭配着相当精致的牛仔裤。两个人都有一张无比俊美的面孔，整个画面都写满热情与活力，还有一种昂贵的奢华。

——他是全巴黎最热门的模特之一。

4

等顾尔知道他的名字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了，时装发布会的当天，顾尔对着那串碎了一个的灯泡琢磨了好久，气急败坏地在那串项链上面系了一个丝绒的蝴蝶结，这才赶去了时装秀现场。

碎一个，也不能说是大事，但这一点点的瑕疵却像是存心跟顾尔捣乱似的，让她原本已经调节了很好的情绪又变得紧张起来。

那是一家很小型的时装秀，设计师毕竟是新人，没办法像那些大品牌一样租用更好的场地，于是别出心裁地安排在一个露天电影院里。电影院里座位不足两百，可是前来参观的人早已把这里挤得水泄不通。傍晚六点，天渐渐黑了下来，一大批人挤在门口，顾尔从包里拿出邀请函，在众人羡慕或嫉妒的眼神



中走进了电影院。

电影院里面跟外面是截然不同的两个世界，原本用来播放电影的大银幕上正播放着设计师的静态照片，椅子被分别摆放到了两边，正中央则是一个长长的T台。一大堆顾尔眼熟的人或聚在一起聊天，或站在过道上喝着香槟。其中好几个都是顾尔的偶像：评论家、杂志编辑，还有几个小明星，他们都镇定自若地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小声地交谈着什么，顾尔很想走过去打个招呼，却因为激动，连个像样的表情都做不出来。她走了好半天才找到自己的座位，坐在旁边的摄影师纳闷地看了她半天，才问：“你有没有十八岁？”

“没有，我十六岁。”

“好特别的项链。”他盯着顾尔的脖子说。

“谢谢。”

但一想到有一个灯泡碎了，顾尔还是有些拘谨，不知道碎了的话会不会漏电。

她正准备给蔡洋川发条短信，时装秀却已经正式开始了。

灯光暗了下来，音乐响起，无论对设计师还是记者来说，最激动的无非就是这个时刻。每一件衣服都被人细细地研究着、品味着，成为艺术本身。

顾尔坐在靠近银幕的位置，模特虽然最早从她身边经过，她却只能看到背影。这位设计师擅长剪裁，总是喜欢用不同的手法来重新设计衣服的新样式，哪怕是最普通的T恤，他也能做出新意来。

她看得津津有味，听到身后的两名记者在小声说：“不知道许什么时候出来。”

“应该是男装部分。”

“他退出这一行实在是太可惜了。”

“不过他说得也对，模特毕竟是吃青春饭的，我倒是不担心他以后的发展，他成绩很好，你知道他是人工智能领域的高才生吗？”

那人语气震惊：“真的？”

顾尔则纳闷：许？中国人？

你能来， 最好不过

如今的时装界虽然华人正在崛起，但男性模特还是相当少见的。中国人跟欧洲人不同，看起来实在太年轻了，三十多岁看起来还像学生，更不用提十七八岁，完全撑不起当代时装该有的气场。再加上亚洲人先天就矮一些，能长到一米八已经很不容易了，可是在国际时装领域，很多女模都有一米八。

想到这里，顾尔好奇起来。

这时一个男生正好走了出来，他穿着工装裤，黑色夹克。那裤子的腰部由很多细细的皮带缠绕，如果个子不够高的话，一不小心就显得累赘，但那人穿却刚刚好，一双长腿，皮靴，走起来铿锵有力。那件夹克的正面应该有什么玄机，因为他一出场，在场的记者就纷纷举起了相机，但顾尔的那个角度却什么也看不到。刚才说话的那两位则刻意压低了声音尖叫着。她这才反应过来，他就是她们口中的“许”。

等他走到了舞台最前方转身的时候，顾尔才愣在那里，他就是昨天撞坏了自己项链的那个人！

而那件后面看起来平淡无奇的夹克，前面却绣着一个美艳又错落有致的花园。裤子的阳刚和夹克的绚丽中和得恰到好处，甚至有一种奇怪的和谐。待他走近了，她才发现那座“小小的花园”里插了几朵真的鲜花，花瓣随着男模的身体轻轻摇摆，十分有趣。

于是一个笑容就这样在顾尔的脸上荡开，像山涧中央的瀑布一样忽地咧开了一个口子，快乐正蓬勃地流淌出来。

5

许佑言正目不斜视地穿过T台，感觉到有人无声地大笑，才发现那是顾尔。她的那串项链发着一连串柔和的光，在暗淡的台下相当醒目。化了淡妆的她比昨天看起来更为精致一些，却依然像个孩子一样肆无忌惮地笑着。看到许佑言在看她，她便指了指自己的“项链”，许佑言这才发现那里有个突兀的蝴蝶结。想到两个人昨天撞在一起的画面，他顿时明白过来，悄悄摘下了胸前的



一枝玫瑰，在靠近顾尔的时候，突然蹲了下来，将那个欲盖弥彰的蝴蝶结解开，把手中的玫瑰绑了上去。

他有一双很大的手，手指细长，灵活。两个人离得太近，顾尔有些不好意思，一抬头，却又撞上了那双漆黑的眼睛。她说：“真没想到会在这里看到你。”

许佑言也笑了笑，说：“我也没有想到会在这里遇到你啊。”

目光一直追随着许佑言的记者们这才发现了顾尔，看到那串项链，纷纷惊诧地叫：“那是什么？灯泡？”

他们俩却没听到别人在讲什么，还沉浸在巧遇的喜悦里面。系好了那朵花，许佑言才小声说：“你瞧，我说过我会赔你的。”

“那是赔我的衣服，项链我还没找你算账呢！”顾尔说。

许佑言对她笑了一下，才说：“等一下请你喝咖啡。”

“一言为定！”

于是这一幕就刚好被记者们拍了下来，没多久就变成了很多媒体在时装周期间的一个有趣爆料。

顾尔后来才知道，那是许佑言最后一次参加时装秀，所以才有那么多人等待着他。后来亦有很多次，她也翻出了那张照片，看着照片上两个人的侧脸，他旁若无人地蹲在舞台上，她则笑咪咪地看着他。远处的灯光从两个人的缝隙之间照射出来，像一个小小的太阳。人和人之间，的确是有着缘分这种事的，谁也不知道下一个路口能遇到谁，后来又在想念谁。可是冥冥之中，他们还是相遇了，并快乐过，也曾彼此温暖过，也曾撕心裂肺过。

谁也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可是这两个中国人在这个满是黄头发的世界里却有种说不出的默契。之前一直在窃窃私语的那两位记者待许佑言离开后才回头，看了看顾尔，又看了看那串项链，这才忍不住举起相机，说：“我的小姑娘，相信我，你会红遍全世界的！”

——如他所料，没过多久那张照片就传遍了全世界，顾尔戴着那串自制的项链对着镜头大笑着，眼睛眯成了一条线，却犹如洋娃娃一般可爱。她穿着一

你能来， 最好不过

条很简单的黑色裙子，脖子里那串简单地穿起来的灯泡正发着幽幽的光，那朵玫瑰则刚好贴着她的脸，更衬托出她的稚嫩和活泼。红色的玫瑰与漆黑的头发，在这个耀眼的场所里有种浑然天成的庄重。

她是那么开心、愉悦，与身后那些故作清高的名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她快活、生动，就像她的外号小鸽子一样，几乎能从照片里飞出来。

谁又能想得到，那个笑容会成为顾尔最后的挽歌？从那之后，顾尔再也没有那样纯粹地笑过了。

因为没过多久，顾尔的生活就彻底被击垮了。

林墨墨



第一章 穿过万里的岁月笙歌



遇到许佑言，是那段最糟糕的日子
里的唯一慰藉，像糖果一样点缀着她那
段灰暗苦涩的青春，让它们终究没有白
白流逝，并能从中找出一些值得回忆的
部分。